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226,492,998.93	2,096,249,098.93	2,096,536,988.93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40,433.88	649,091,636.38	649,091,636.38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48,279.74	678,246,279.74	678,279,527.74	-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6,188.67	-443,083,264.91	-443,083,264.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0.1266	0.1266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8,279,279.74	1,298,279,279.74	1,298,279,279.74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根据准则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以固定费用或者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准则解释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会计科目如下:

会计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87,433.79	41,487,433.79	464,3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7,394,113.07	5,267,394,113.07	860,546.61
留存收益	28,243,528.68	28,243,528.68	3,520.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2年度	影响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487,43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62,402.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48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7,73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3,482.67	
所得税费用			5,462,025.81	
合计			6,462,025.8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9%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原材料价格下降支付款项减少以及支付预收账款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5%	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	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16,07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403,261	90.77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568,890	5.00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9,568	3.64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47,900	2.30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79,000	2.00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1.80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23,402	1.64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761,700	1.41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97,876	1.39	0	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67,200	1.25	0	0

注: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相关公告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股权

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收购完毕后,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1月17日,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考核指标已达成。第二期可解锁比例为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共计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7,387,693.24	1,836,149,325.22
应收账款	1,519,569,888.19	1,519,569,888.19
预付款项	320,363,629.00	320,363,629.00
其他应收款	755,477,226.04	755,477,226.04
存货	481,520,288.00	750,735,393.03
流动资产合计	5,164,324,724.47	4,972,315,462.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11,289.79	6,611,67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6,382.67	2,795,04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260,028.84	796,724,76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157,701.29	865,131,486.25
资产总计	6,220,482,425.76	5,837,446,948.7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2,389,352.00	362,389,352.00
预收款项	102,399,352.00	102,399,352.00
应付职工薪酬	102,399,352.00	102,399,352.00
应交税费	102,399,352.00	102,399,352.00
其他应付款	102,399,352.00	102,399,352.00
流动负债合计	770,926,708.00	770,926,70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11,432,017.76	6,411,432,017.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1,432,017.76	6,411,432,017.76
负债合计	7,182,358,725.76	7,182,358,72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4,440,433.88	384,440,433.88
资本公积	1,298,279,279.74	1,298,279,279.74
盈余公积	1,298,279,279.74	1,298,279,279.74
未分配利润	1,298,279,279.74	1,298,279,27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8,123,700.00	4,038,123,7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0,482,425.76	6,220,482,425.76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2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主要业务板块为化工、能源及码头装卸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名称	2023年第一季度产量(吨)	2023年第一季度销量(吨)	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乙二醇	756	629	76,115.18
环氧乙烷	8	788	18,088.00
环氧氯丙烷	13.08	12.84	28,281.80
环氧丙烷	0.05	0.05	11,099.00
环氧丁烷	7.08	6.86	2,799.00
环氧己烷	28.56	28.51	63,288.00
环氧辛烷	4.13001	4.13618	3,111.07

注:聚乙二醇数据未包含贸易。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第一季度均价(元/吨)		2022年同期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同期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同期	
乙二醇	10,202.11	10,202.11	9,475.34	9,475.34	-7.07%
环氧乙烷	2,262.50	2,262.50	2,262.50	2,262.50	0.00%
环氧氯丙烷	2,162.50	2,162.50	2,162.50	2,162.50	0.00%
环氧丙烷	2,219.00	2,219.00	2,219.00	2,219.00	0.00%
环氧丁烷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0.00%
环氧己烷	756.00	756.00	756.00	756.00	0.00%
环氧辛烷	756.00	756.00	756.00	756.00	0.00%

注:氯碱销售价格均为双吨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料	2023年第一季度均价(元/吨)		2022年同期均价(元/吨)		变动幅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同期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同期	
乙二醇	9,023.41	9,023.41	8,296.20	8,296.20	-8.92%
环氧乙烷	2,262.50	2,262.50	2,262.50	2,262.50	0.00%
环氧氯丙烷	2,162.50	2,162.50	2,162.50	2,162.50	0.00%
环氧丙烷	2,219.00	2,219.00	2,219.00	2,219.00	0.00%
环氧丁烷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0.00%
环氧己烷	756.00	756.00	756.00	756.00	0.00%
环氧辛烷	756.00	756.00	756.00	756.00	0.00%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2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00时在

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佛手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建平先生、王宏亮先生、邵生富先生、沈高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其余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以固定费用或者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准则解释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2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取消预留份额,增加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新增核心骨干

人员持股。

公司于202